

彰化縣縣立建新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3-3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畫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	
	進度 (週次)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	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2、3	建新小文青、建新鄉及世	0	2	0
	下學期	4、6	建新小文青、建新鄉及世	0	2	0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學期	19、21	全校性平講座 性平主題閱讀週	1	1	2
	下學期	1、19	全校性平講座 性平主題閱讀週	0	2	2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4、5	家庭暴力防治講座 家庭主題閱讀週	1	0	1
	下學期		家庭暴力防治講座 家庭主題閱讀週	1	0	1
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6、7	性侵害防治講座 融入健康、綜合活動等 領域	1	0	1
	下學期		性侵害防治講座 融入健康、綜合活動等 領域	1	0	1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5	建新小文青、建新鄉及世、校外教學	0	2	0
	下學期	14	建新小文青、建新鄉及世、校外教學	0	2	0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